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口試基本資料表

※以下欄位請據實填寫，勿留空白。

應考人姓名		座號	
應考類科組別			
現任服務機關(構) (請填至所屬單位如局、司、處、所等)		現任機關(構)首長	
		現任直屬長官	
曾任服務機關(構)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任教學校及系所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畢業年度	年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任教學校及系所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畢業年度	年

附註：

- 一、碩士或博士論文係採聯合指導者，請一併填寫。無碩士或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者，請填寫「無」；如尚未畢業但已洽妥指導教授者，亦請填寫指導教授姓名。
- 二、現任服務機關請填寫公務機關(構)、學校、私人企業之全銜名稱並於括號加註所屬單位，如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現未任職或未曾任職者，請填寫「無」。
- 三、本資料填妥後請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併同書面報告、體格檢查表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